##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等方 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晶晶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3.60元/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 相关事宜。根据《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 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03)。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票, 反对票: 0票, 弃权票: 0票。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